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2-3 发行规模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6 债券期限

2-7 债券利率

2-8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9 转股期限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3 赎回条款

2-14 回售条款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担保事项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期限	√
2.07	债券利率	√
2.08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9	转股期限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担保事项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dsb@fenglong-electric.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期限	√			
2.07	债券利率	√			
2.08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9	转股期限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担保事项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6211202011675	6,523.93	2,84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4056200018800012175	12,371.19	5,06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3974235620	6,021.63	440.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306211207000869	–	384.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294056200018800012251	–	–	2019年7月1日已注销[注2]
合 计			24,916.75	8,740.04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2,03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

[注2]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改为由本公司实施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变更情况

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相关人才，项目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上述调整情况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推迟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2020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结合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能够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便利客户来访、提高原材料供应效率和提高管理效率带来帮助，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2019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推迟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2020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优化产线整合、合理规划区位、改造现有厂房达到募投项目要求，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改建现有厂房，并在改建后的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2019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由于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延迟，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5月1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15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本公司分别决定使用不超过1.6亿元、1.5亿元、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8,740.04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另暂时购买理财产品余额8,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16,740.0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3.16%。尚未使用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882.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0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151.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1.84%					2018年：4,275.06					
					2019年：2,683.23					
					2020年1-6月：443.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987.65	3,987.65	794.14	3,987.65	3,987.65	794.14	-3,193.51	2022年4月30日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3,097.42	12,371.19	12,371.19	3,097.42	-9,273.77	2022年4月30日
3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3,510.30	6,523.93	6,523.93	3,510.30	-3,013.63	2021年4月30日
合计			22,882.77	22,882.77	7,401.86	22,882.77	22,882.77	7,401.86	-15,480.9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不适用	[注1]	—	—	—	—	不适用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444.38万元，第二年达产30%，第三年达产60%，第四年达产100%	—	—	—	—	[注2]
3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844.08万元，第二年达产30%，第三年达产60%，第四年达产100%	132.36	332.10	205.56	670.02	[注3]

[注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达产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调整到2022年4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36.24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和不超过4,500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和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上述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

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借款。

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41、2019-039、2019-045、2020-028、2020-02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7,401.86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236.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740.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与项目延期情况

1、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缓实施“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2、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用经过改建后的现有厂房代替新厂房，并在现有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将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至2021年4月30日。同时，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同样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将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

4、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2019-040、2019-08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097.42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25.04%，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794.14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19.91%，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91.03	3,987.65
合 计			23,286.15	22,882.77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调整到2022年4月30日。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358.84万元，其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1.49%，本次延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实际需要出发，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已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实施”，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已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实施”，变更后，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购置的土地上。上述变更情况已经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便利性原则更有序高效地设计产线布局。公司自2019年下半年购置土地以来，积极推进土地与项目的各项手续，有条不紊地落实各项筹备工作，持续改进优化设计与建设方案。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推迟至2022年4月3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是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考虑，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使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